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我們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訂立，而以下交易各自每年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0.1%（如超過0.1%，則為少於2.5%），而年度代價則少於100萬港元。

### 不競爭契據

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

由於不競爭契據以我們為受益人，並不涉及我們應付我們控股股東任何代價，不競爭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有）構成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故該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並無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交易。